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食药监办电〔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中秋、国庆“两节”将近,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经以月饼等节令性食品为重点品种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管。近期,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侦办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一些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仍然高发。为有针对性地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排查和治理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现就“两节”期间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月饼等食品,继续强化节令性食品安全监管

各地要针对中秋节期间月饼等节令性食品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强化生产过程监管,杜绝生产企业非法添加非

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回收食品生产月饼等节令性食品的行为;严格落实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杜绝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保质期、超保质期和来源不明食品的行为;加强餐饮服务单位自制月饼等食品的监管,确保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点问题,继续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结合当地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实际,以商业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等节日和旅游度假消费地为重点区域,以大型商超、承办集体聚餐餐饮服务单位、连锁经营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等为重点场所,以水产品、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酒类、保健食品等热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作为重点品种,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生产经营者主体责

任,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冷冻饮品等违法行为。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或食用农产品中非法或超范围使用防腐剂、保鲜剂、助发剂、漂白剂等添加剂。加大对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打击力度,督促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商场、小超市、小食品店、农家乐、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注意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突出高风险食品品种和重点项目,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各地要在日常监督抽检工作的基础上,对热销食品可能非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项目,以及食用农产品中可能使用

的瘦肉精、甲醛、孔雀石绿、硝基呋喃、苏丹红、罗丹明B、糖精等项目,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发现的不安全食品要及时依法处置。监督抽检产品的信息要第一时间对外公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突出案件查办,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要本着依法、及时、从严、从重的原则,严厉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食品添加剂和使用过期、回收食品或原料加工制作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要依法及时查处。对问题企业和食品要立即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办的食品安全重大违法案件要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报告。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突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强化社会共治

各地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贯,提高公众科学消费意识。保障12331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及时受理和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六、突出责任落实,强化应急值守

各地要切实把“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实行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要求,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确保“两节”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局于2015年10月15日前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报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发布

关于14批次月饼和2批次蜂产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15年第66号)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月饼、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薯类及膨化食品、豆类及豆制品、乳制品和蜂产品等7类食品共1184批次样品。合格样品1168批次,不合格样品16批次。其中,月饼360批次,不合格样品14批次,占3.9%;蜂产品129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占1.6%;保健食品80批次,全部合格;茶叶及相关制品215批次,全部合格;薯类及膨化食品101批次,全部合格;乳制品229批次,全部合格;豆类及豆制品70批次,全部合格。

一、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标称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和不合格指标信息:

(一)月饼不合格样品14批次:北京莲香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莲蛋黄月饼脱氢乙酸和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超标;吉林省纳斯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提浆玫瑰白糖月饼酸价超标;长春中之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月饼(黑芝麻果仁)、上海阿根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苏式百果风味月饼、上海优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芝麻椒盐月饼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太康食品厂生产的肉松月饼(烘烤类糕点)菌落总数超

标;驻马店市喜来顺食品有限公司确山分公司生产的老式五仁月饼(广式果仁类)、开封市顺河区白记荟萃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2批次白记老月饼脱氢乙酸超标;山西阳泉晋麦源食品厂生产的晋式香酥黑芝麻月饼(果仁类)和晋式香酥玫瑰月饼(果仁类)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超标;山东秋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秋香家住临沂月饼和秋香天心月圆月饼纳他霉素超标;黄石市兴旺食品厂生产的传统苏月(冰糖)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超标。

(二)蜂产品不合格样品2批次:山东兗州市澳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枣花蜂蜜和山西山里泉养蜂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金银花蜜检出禁用兽药氯霉素。

二、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地北京、山西、吉林、上海、山东、河南、湖北、贵州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并责令生产经营企业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上述八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另行公布。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的样品检验全部合格的大型企业有99家,分别是: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沈阳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西安米旗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米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杏花楼食品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安溪天福茶叶有限公司、昆明天福茶业有限公司、夹江天福观光茶园有限公司、湖南猴王茶叶有限公司、湖南省白沙溪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方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君山银针茶叶有限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忆江南茶业有限公司、勐海茶厂、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工厂、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好丽友食乐食品有限公司、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徐州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江西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湖北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淮安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长

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颐寿园(北京)蜂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百花蜂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健康药业、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南京九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县常力蜂业有限公司、上海森蜂园蜂业有限公司、桂林周氏顺发蜂业有限公司、浙江天依蜂业有限公司、福建新之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神顶峰黑蜂产品有限公司、成都山妹子蜂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蜂产品公司、江西华茂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健之源黑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兰溪市鸿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东北黑蜂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蜜雪儿蜂业有限公司。